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医疗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51-YZLZ

甲 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20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832号

项目名称：医疗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51-YZLZ

合同类型：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类别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月/人)	总价(元)	备注
1	医疗辅助 岗位劳务 外包服务	岗位 1	138 人	5950.80	19709049.60	
2		岗位 2	168 人	5450.20	21975206.40	
3		岗位 3	64 人	4969.70	7633459.20	
4		岗位 4	25 人	4479.50	2687700.00	

5		临时任务(非正常上班时间紧急任务)	130000 小时 / 年 X 34.9 元 / 小时 X 2 年 =9074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零柒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 (¥61079415.2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 基本费用：包括医辅人员基本工资（不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和失业保险）、夜餐费、岗位补助、带教费、培训费、工作服、员工福利、政策性上调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差额部分等。

(2) 管理费。

(3) 乙方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等。

3、数量不确定，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管理需要进行增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技术资料及权利保证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或者服务费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服务费按月支付）。如服务费累计

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甲乙双方可协商按照原采购条件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但补充采购金额不应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①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支付费用=实际岗位数量×对应岗位类别中标单价+实际临时服务时长×临时服务中标单价-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从乙方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数量。

②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如不足月，按以下方式计算：不足月服务费用=（实际岗位数量×对应岗位类别中标单价）÷（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实际临时服务时长×临时服务中标单价-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③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考核材料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提交请款材料。甲方按审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完成材料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视为违约。如有缺岗（5 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补充不视为缺岗），扣除当月人员空缺人日数相应的服务费。

3、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合同金额的 2% 为壹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整（¥1221588.30），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纠纷，经乙方申请，甲方在完成材料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水准合格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均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服务响应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响应时间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每延长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单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如乙方累计2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等；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6年5月25日	乙方（章）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104房之六十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 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u> </u> 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2990177@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44050158010700002844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1493